

立法會二題：水上活動意外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鑒於去年本港發生多宗涉及人命傷亡的水上活動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本港水域發生了多少宗水上活動意外，意外的成因及傷亡數字為何；

（二）有何措施防止意外發生；及

（三）會否立法規定水上康樂設施（包括快艇、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須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根據船隻擁有人／使用者向海事處報告，過去三年涉及船隻用於水上活動的意外傷亡事故總數為 19 宗，當中涉及一人死亡，這死亡是因為潛水意外，而受傷人數則有 21 人。這些意外的主要成因包括活動參與者在滑水或由船上落水時不慎受傷，亦有因船隻碰撞而導致的損傷等。

（二）市民進行任何水上運動或康樂活動時，必須明白這些活動有其危險性，要注意本身和他人的安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警務處及海事處每年都會聯合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透過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

（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管有快艇及水上電單車的人士必須申請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才可在香港水域航行。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純作康樂用途而沒有裝設引擎的船隻，例如獨木舟、沙灘租賃艇、帆板及小艇等。

政府對水上體育運動如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的政策和其他體育項目一

樣，目標是推廣體育，提升香港體育水平，以增強市民的體質和健康，亦可以發掘和培育具潛質的運動人才。

現時在香港舉行的各個專項體育活動都會遵守由相關國際體育總會制定或認可的守則。有關守則一般包括安全規則及措施、和其他相關的指引。香港的各個體育總會在本本地推廣其體育項目時，須按照所屬的國際總會制定或認可的守則進行監察及規管，以確保體育項目得以在安全有序的情況下發展。

至於快艇、香蕉船及水上電單車等活動，均在公開水域內進行，不可以在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或泳灘範圍內進行。政府暫時未有計劃立法規管該類海上康樂活動，但會繼續加強執行現行法例，及推廣海上活動安全的教育工作。

完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